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 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类,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类,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15日收盘,高铁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触发条件,因此折算基金净值高且高铁B类的参考净值可能高于折算金额0.2500元有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类、高铁B级资产净值,由持有同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高铁B类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金额又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确定,因此折算基金净值高且高铁B类的参考净值可能高于折算金额0.2500元有一定不确定性。

4、高铁A类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同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前本基金的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事宜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类;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7月14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19元,相对于当日0.416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48.48%。截至2020年7月15日,高铁B类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62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7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16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由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或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

简称:高铁A类,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类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 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14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31元,相对于当日1.11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31%。截至2020年7月15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78元,明显高于2020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当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期间的,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其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拟采取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南方永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签署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收益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行为进行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111号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强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强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9、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23、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4、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7、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28、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9、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33、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34、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37、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38、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39、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42、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43、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44、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47、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48、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49、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51、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2、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53、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减持结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减持原因: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减持公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减持日期: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减持数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减持价格: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减持期间: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芜湖智慧湖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合作协议,预估工程总造价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签订协议后2个月启动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具体期限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1、本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各方根据当前项目工程情况作出的预估,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可能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终止或工程延期等情形,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智慧湖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就芜湖智慧湖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与协议相关方签订《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后续的相关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智慧湖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

工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工程规模:智慧湖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座落于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脚下,总用地面积约5.6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91万平方米,预估工程总造价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工程内容:智慧湖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除土建以外的所有配套设施的代建,包括项目工程前期的方案制作、主要设备的选型及采购、项目施工的工程包等;代建范围包括场馆数字化装饰、园林景观、智慧交通(停车)、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环保、智慧社区等相关建设项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8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房产销售,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南京天书明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南京天书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21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2号楼9-11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与重组;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展览,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主要股东:朱永强持股76%,张冲持股24%。

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朱永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电视、礼品箱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0%,张冲持股10%。

芜湖正阳置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5.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备项目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香港